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63 號

聲 請 人 廖文宏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（一）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部分，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（另聲請人就事實欄一之（二）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，雖亦曾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此部分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61 號裁

定不受理在案)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